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3-042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参股公司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仪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 "北交所"） 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

2、春晖仪表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本公司参股公司春晖仪表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简称：春晖仪表，证券代码：871108。本公司持有春晖仪表16,023,266股，持股比例为38.6894%。春晖仪表正在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春晖仪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获得北交所受理的情况

2023年6月29日，春晖仪表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3060033），北交所已正式受理春晖仪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

具体情况可查阅2023年6月30日春晖仪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

二、风险提示

春晖仪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春晖仪表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8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交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丽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岛新材"或"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 （再融资）〔2023〕379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落实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根据相关要求对《落实函》进行回复并已与2023年6月27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现根据相关要求提交募集说明书 （上会稿） 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0390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3-075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2022年6月13日先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2-083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2023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642号），该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现就《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择机一期发行或分期发行，并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3-027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云数据"）于近日中标了杭州智慧电子政务云平台一（2023）项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编号：HZZFCG-2023-112

2、项目名称：杭州智慧电子政务云平台一（2023）项目

3、项目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预算108420000元，若实际服务费用低于项目预算的，按照项目实际结算；若实际服务费用超出项目预算的，按项目预算结算。

4、采购人：杭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5、中标人：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6、合同履约期限：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7、项目主要内容：杭州市电子政务信息化系统建设所需计算资源购买相应的云计算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政务云平台、信创云平台及安全服务（采用租赁形式）。

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在合同履约期限内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华通云数据尚未与相关单位签署合同，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根据《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华通云数据将在近期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3-039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108,378股，限售期为自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8,273,800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0日。（因非交易日顺延）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15号），思科瑞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万股，并于2022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7,50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10,0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8,125,224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8.1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874,776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1.8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108,378股，股东数量为1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8,273,800股，股东数量为9名。本次解除限售

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19,382,178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19.38%，现十名股东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7月10日（因非交易日顺延）全部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 本公司股东宁波通泰信承诺：（1）本企业目前持有的思科瑞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思科瑞的情形；本企业的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思科瑞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自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间接持有的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思科瑞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思科瑞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如本企业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将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届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4）上述承诺均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将遵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

（5）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思科瑞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思科瑞，则思科瑞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思科瑞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2.本公司股东黄皿承诺：

（1）本人目前持有的思科瑞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思科瑞的情形；本人所持有思科瑞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思科瑞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自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思科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思科瑞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思科瑞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在本人担任思科瑞监事期间，若思科瑞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退市标准，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思科瑞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4）如本人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将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届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思科瑞监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在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思科瑞股票，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数量、减持程序的限制。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7）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8）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思科瑞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思科瑞，则思科瑞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思科瑞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3.本公司股东通元优博、瀚理跃渊、宁波松瓴承诺：

（1）本企业目前持有的思科瑞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思科瑞的情形；本企业的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思科瑞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自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思科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思科瑞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思科瑞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上述承诺均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在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思科瑞股票，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数量、减持程序的限制。

（4）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5）本企业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思科瑞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思科瑞，则思科瑞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思科瑞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4.本公司股东唐海蓉、王春蓉、霍甲、童巧云承诺：

（1）本人目前持有的思科瑞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思科瑞的情形；本人所持有思科瑞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思科瑞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自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思科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思科瑞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思科瑞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在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思科瑞股票，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数量、减持程序的限制。

（4）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思科瑞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思科瑞，则思科瑞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思科瑞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5.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

银河金汇思科瑞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思科瑞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限售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思科瑞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9,382,178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108,378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8,273,8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0日（因非交易日顺延）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宁波通泰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	5.40%	5,400,000	0
2	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00%	3,000,000	0
3	黄皿	2,627,738	2.63%	2,627,738	0
4	嘉兴瀚理跃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9,032	2.12%	2,119,032	0
5	唐海蓉	1,681,920	1.68%	1,681,920	0
6	王春蓉	1,471,680	1.47%	1,471,680	0
7	宁波松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	1.08%	1,080,000	0
8	霍甲	578,102	0.58%	578,102	0
9	童巧云	315,328	0.32%	315,328	0
10	银河金汇思科瑞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8,378	1.11%	1,108,378	0
合计		19,382,178	19.38%	19,382,178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8,273,800	12
2	战略配售股	1,108,378	12
合计	-	19,382,178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总额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为一年期以内的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本次披露的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额度及期限在上述审批范围内，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近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2313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6/9	2023/9/11	1.00%至3.15%	自有资金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231464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3/6/16	2023/9/13	1.00%至3.15%	自有资金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型	4,000.00	2023/6/28	2025/7/5	3.45%	自有资金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3/6/30	2023/7/5	3.45%	自有资金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51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6/30	2023/9/28	1.85%至2.80%	募集资金

注：上述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自有资金存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推进，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合理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更好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51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6/30	2023/9/28	1.85%至2.80%	募集资金	否
2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4776）		4,000.00	2023/5/4	2023/5/29	1.85%至2.60%		是
3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4548）		4,000.00	2023/4/3	2023/4/28	1.85%至2.70%		是
4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0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4430）		3,500.00	2023/3/20	2023/6/30	1.85%至2.75%		是
5		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SSZ00037）		4,000.00	2023/3/3	2023/3/30	1.75%至2.70%		是
6		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SSZ00034）		4,000.00	2023/2/3	2023/2/28	1.75%至2.57%		是
7		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SSZ00032）		4,000.00	2023/1/6	2023/1/30	1.75%至2.60%		是
8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3848）		3,500.00	2022/12/7	2023/3/10	1.85%至2.85%		是
9		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SSZ00031）		4,000.00	2022/12/5	2022/12/30	1.75%至2.65%		是
10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3662）		4,000.00	2022/11/2	2022/11/30	1.85%至2.70%		是
11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3484）		4,000.00	2022/10/10	2022/10/31	1.85%至2.60%		是
12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3353）		4,000.00	2022/9/9	2022/9/30	1.85%至2.65%		是
13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3344）		3,500.00	2022/9/5	2022/12/5	1.85%至2.95%		是
14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2984）		7,800.00	2022/7/4	2022/7/29	1.85%至2.82%		是
15		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132期（产品代码:CMBC20210132）	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3/1/12	2024/2/10（可转让）	3.35%	自有资金	否
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定期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型	20,000.00	2023/5/31	2026/5/31（可转让）	3.15%	募集资金	否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716期（产品代码:C23VE01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0.00	2023/4/14	2023/6/30	1.30%至3.07%	募集资金	是
18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264期（产品代码:C23Y80107）		5,200.00	2023/1/10	2023/4/10	1.30%至3.10%		是
19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365期（产品代码:C22N60104）		5,200.00	2022/11/09	2022/12/29	1.30%至3.06%		是
2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064期（产品代码:C22R70114）		5,000.00	2022/8/9	2022/11/7	1.60%至3.23%		是
21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460期（产品代码:C22S30104）		5,000.00	2022/7/5	2022/8/4	1.60%至3.32%		是
2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对公大额存单第7期-深圳分行3年（产品代码:FGG2236023）	固定收益型	4,000.00	2022/12/23	2023/1/31 已转让	3.40%	自有资金	是
23		2021年对公大额存单专属第4期-深圳分行3年（产品代码:FGG2136004）		1,000.00	2022/8/2	2024/4/22（可转让）	3.70%		否
24		2019年对公大额存单专属第267期-深圳分行3年（产品代码:FGG1936114）		1,000.00	2022/6/22	2022/11/19	3.70%		是
25		2021年对公大额存单专属第12期-深圳分行3年（产品代码:FGG2136031）		3,000.00	2022/5/20	2024/2/8（可转让）	3.50%		否
26		2022年3年期按半年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1期（产品代码:FGG2206A01）		1,000.00	2022/3/21	2023/6/29 已转让	3.30%		是
27		2020年对公司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48期（产品代码:FGG2024049）		1,000.00	2022/1/18	2022/11/20	2.90%		是
28		2019年对公大额存单专属第267期（产品代码:FGG1936114）		1,000.00	2022/1/18	2022/11/19	3.70%		是
29		2020年对公司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37期（产品代码:FGG2024044）		1,000.00	2022/1/18	2022/9/20	2.90%		是
30		2020年对公司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20期（产品代码:FGG2036161）		1,000.00	2021/12/20	2023/5/20	3.40%		是
31		2023年3年期按季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1期（产品代码:FGG2303A01）	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3/3/20	2026/3/20（可转让）	3.00%	募集资金	否
32		2023年3年期按季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1期（产品代码:FGG2303A01）		1,000.00	2023/3/20	2023/6/20（已转让）	3.00%		是
33		2022年3年期按半年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1期（产品代码:FGG2206A01）		1,000.00	2022/3/21	2025/3/21（可转让）	3.30%		否
34		2020年对公司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39期（产品代码:FGG2024046）		1,000.00	2022/3/20	2022/9/19	2.90%		是
35		2020年对公司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37期（产品代码:FGG2024044）		1,000.00	2021/7/23	2022/9/20	2.90%		是
36		2020年对公司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26期（产品代码:FGG2036162）		1,000.00	2021/7/23	2023/6/20 已转让	3.00%		是
3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3/6/30	2023/7/5	3.45%	自有资金	否
38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4,000.00	2023/6/28	2025/7/5	3.45%		否
39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CC3322051000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5/12	2022/11/11	1.80%至3.30%		是
40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CC33230109001 -00000000）		1,000.00	2023/1/10	2023/4/10	1.50%至2.97%	募集资金	是
41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CC33221031007-00000000）		2,000.00	2022/11/2	2022/12/30	1.50%至2.89%		是
42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CC33220725003-00000000）		3,000.00	2022/7/27	2022/10/27	1.50%至3.25%		是
43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期三年期按年付息单位大额存单（产品代码:CK010500100）	固定收益型	20,000.00	2022/5/27	2023/5/27	4.125%	募集资金	是
4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单位大额存单3年407（产品代码:DE20210136407）	固定收益型	3,000.00	2022/11/17	2024/4/30（可转让）	3.66%	自有资金	否
45		2021年单位大额存单3年115（产品代码:DE20210136115）		1,000.00	2022/9/27	2024/1/26（可转让）	3.85%		否
4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型	2,000.00	2023/2/17	2025/9/28（可转让）	3.45%	自有资金	否
47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231364）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3/6/16	2023/9/13	1.00%至3.15%		否
48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231390）		2,000.00	2023/6/9	2023/9/11	1.00%至3.15%		否
49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230938）		1,000.00	2023/4/19	2023/7/19	1.00%至3.20%		否
50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230816）		3,000.00	2023/4/11	2023/5/15	1.00%至3.00%		是
51		2022年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222706）		2,000.00	2022/12/30	2023/3/29	1.00%至3.30%		是

五、备查文件

银行理财产品相关的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庆堂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各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食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3年10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修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各监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食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3年10月31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5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6,551,724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59,999,999.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904,551.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2,095,447.48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7月21日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361Z006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一、	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33,391.45	25,928.77	26,028.75
1	福清星马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21,460.02	16,661.45	16,706.81
2	福清鑫鱼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6,131.43	4,732.25	4,761.80
3	永定冠马兰岗村鳗场建设项目	5,800.00	4,535.07	4,560.15
二、	食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0,898.78	13,506.62	9,858.79
三、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5,774.16	15,774.16
合计		70,290.23	55,209.54	51,661.70

注：（1）以上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数据未经审计。

（2）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食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0月31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食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是基于公司全产业链战略布局和食品产业规模化发展的需要，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虽然公司募投项目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仍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食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所需购置产线和设备以进口定制设备为主，设备供应商备货时间周期较长，特别是部分高阶设备产能较为紧张，进一步延长了设备交期，设备运输、安装及调试等后续环节相应延缓，导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整体不及预期。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保证募集资金运用合理性、降低募集资金投入风险，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调研和规划工作不断优化，同时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相对谨慎，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调整项目建设的节奏，更加审慎地支出募集资金，以上多种因素导致该项目的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

为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和项目效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安全合理地运用资金，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经公司谨慎研究，本着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拟将上述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3年10月31日。

（三）保障延期后项目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效益的前提下，做好供应商交期管理，加快后续环节的建设进度；实时关注该募投项目的进度情况，积极协调人力、物力等资源的配置，有序推进该募投项目后续的实施；公司也将继续审慎控制资金支出，加强各环节费用管控，根据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客观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密切关注内外部经济环境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内外部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综上，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及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58号）核准，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6,551,724股，每股面值1.00元/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59,999,999.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904,551.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2,095,447.48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361Z0067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于2021年7月21日到账。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7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该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3年6月29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6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一、	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33,391.45	25,928.77	26,028.75
1	福清星马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21,460.02	16,661.45	16,706.81
2	福清鑫鱼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6,131.43	4,732.25	4,761.80
3	永定冠马兰岗村鳗场建设项目	5,800.00	4,535.07	4,560.15
二、	食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0,898.78	13,506.62	9,858.79
三、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5,774.16	15,774.16
合　计		70,290.23	55,209.54	51,661.70

截至2023年6月29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1,661.7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3,664.60万元（含利息并扣除手续费）。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止。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止。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